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上海文旅资讯宣传品策划制作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文旅资讯宣传品策划制作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旅游时报文化传播中心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